附件1

**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条件及产生方法**

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将于2023年10月召开，现将代表条件和产生办法公布如下：

一、代表条件

凡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均具有参加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：

1．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苏州大学在学全日制研究生；

2．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；

3．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道德品质，积极上进，作风务实，乐于奉献；

4．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，具备一定的履职能力。

二、代表产生办法

在代表产生过程中，应该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切实维护广大同学能够按自己的意愿推选代表的权利。代表产生的具体办法如下：

代表名额按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全日制在学的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人数的1%分配。正式代表兼顾性别、年级及主要学生组织等，其中女性代表人数不低于25%，苏州医学院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%，以体现本次大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。

1．苏州医学院研究生会组建大会筹备委员会，根据正式代表名额，组织开展正式代表选举工作；

2．正式代表的产生需经班级团组织推荐。正式代表人选产生后，由大会筹备委员会根据代表条件进行审查；

3．正式代表由苏州医学院研究生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；按分配名额和正式代表人选得票由多到少确定，其得票数不得低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；

4．选举产生的正式代表，经大会筹备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方可确认其正式代表资格。

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会